

#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文件

金环建审〔2025〕5号

## 伊春市金林区恒翔建筑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伊春市金林区恒翔建筑石材加工厂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伊春市金林区恒翔建筑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》表已收悉，经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伊春市金林区西林镇白林工业园区入口办公室向北2公里，向东1公里。项目总投资150万元，环保投资5万元，环保总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3.33%。项目主要建设一条破碎生产线，生产能力为20万吨/年，破碎原料为白云石，产品为白云石粉，破碎后的产品外售；劳动定员10人，全年生产天数为200天，每天8小时；冬季不生产无需采暖。符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产业政



策要求，符合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要求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要求，同意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

### (一) 施工期间管理

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，作业场地要采取围挡、围护措施，每天定期洒水抑尘，运输车辆要覆盖，车辆进出、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；生活污水排入可移动临时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；合理安排运输时间，车辆运输尽量安排在昼间；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，减速慢行，禁止鸣笛；建筑垃圾及时清运，运至指定地点倾倒，不得随意堆放；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，妥善存放，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严格施工时间（早6点，晚22点）对产生噪声设备要加罩隔声屏障或放在隔声间内，需连续作业时，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，批准后方可施工。

### (二) 运营期间管理

1、废水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，定期清掏，外运堆肥，不外排。厂区内初期雨水排入雨水沉淀池内，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做降尘用水，抑尘用水全部蒸发，不外排。

2、固体废物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；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废机油与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；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3、废气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生产线产生的



粉尘、物料堆存粉尘、物料装卸粉尘、物料运输粉尘。堆场采取苫布遮盖、洒水降尘措施，石粉仓采用全封闭形式；在装卸处采取洒水降尘、围挡设施；运输过程中要控制汽车行驶速度，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，同时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；生产线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；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。

4、噪声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，限制噪声向外传播。运营期厂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2类标准。

5、风险防范。项目运行期间，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，落实污染物监测计划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明确人员责任分工，加强现场监管与巡检，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控制和管理，杜绝、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。

### 三、环境监管要求

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由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监督管理，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。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





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，同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

---

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

2025年6月25日印发

---

